

## 2022 年文化項目資助計劃

### 1. 資助目的

為配合特區政府施政，促進和發展澳門的文化活動，根據經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第 54/GM/97 號批示的規定，澳門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出 2022 年文化項目資助計劃（以下簡稱“本計劃”），透過集中申請、評審擇優制度選取並支持本地依法成立的非牟利社團開展各種文化藝術創作及推廣、本土歷史與文化的保護、藝術人才的培育、文化藝術交流等項目，藉以帶動本地文化的多元發展，深化藝術扎根，改善藝文環境，豐富社區文化生活，達至弘揚本土文化價值，鞏固澳門文化藝術的傳承和永續發展。

### 2. 資助領域

資助類別包括：視覺藝術、文學創作、非物質文化遺產(含粵劇長劇演出)的項目(曲藝項目請另參閱“2022 年文化項目資助計劃--曲藝活動”)。重點資助領域如下：

- 推動社區民眾參與，改善社區文化環境的藝文項目；
- 原創性強的藝文項目；
- 有關澳門地區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承傳、教育、校園推廣及普及工作；
- 有關澳門文化、藝術、文學及歷史範疇的創作項目；
- 與外地文化藝團、學者或藝術工作者進行藝術創作等交流項目；
- 有助培養本地觀眾及拓展本地文化藝術市場的項目。

### 3. 資助對象及要求

- 3.1 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已在澳門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社團(以下簡稱為“申請者”或“受資助者”)；
- 3.2 具有效的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以下稱為“網上平台”)帳戶；
- 3.3 申請項目符合社團的宗旨；
- 3.4 最近 2 年具舉辦活動的經驗；
- 3.5 項目數量：每一申請者最多申請不多於 8 個項目。倘超出上述數量，僅接納申請表內項目編號的首 8 項為申請項目，其餘一概不作接納。同時，最多可獲資助之項目數不多於 5 項(不包括適用“曲藝活動”的項目累計)；
- 3.6 項目開展期：2022 年度開展並需最遲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 3.7 項目開展地點：澳門(文化藝術交流項目除外)。

#### 4. 資助方式及範圍

4.1 經評審後，以擇優的方式向申請者舉辦的項目提供部份的財政資助。

4.2 每個項目的資助上限及範圍：

申請類別	資助上限 (澳門元)	資助範圍
專題展覽	3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製作費，裝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參展者，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會員作品展	8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製作費，裝裱費，活動用品/材料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
文學類出版	70,000	翻譯/傳譯費，排版、校對費，印刷費，版權費。
期刊出版	每期：50,000 (總上限：200,000)	
作品集／畫冊出版	50,000	
本地粵劇全劇演出	35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安裝及拆卸費，保安費，攝影及錄影費，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表演者/主持人酬金，服裝及化妝費，設計費，印刷費，餐飲、茶點費，技術人員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參演者，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非遺展演	500,000	
專業比賽	100,000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保安費，攝影及錄影費，獎金/獎座/獎牌/獎品/禮品，活動用品/材料費，餐飲、茶點費，技術人員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評審/導師，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講座／工作坊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餐飲/茶點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講者/導師，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培訓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講師及導師費，餐飲、茶點費，翻譯/傳譯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導師，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研討會		場租，場地佈置及設施租借，製作費，活動用品/材料費，攝影及錄影費，講師及導師費，翻譯/傳譯費，餐飲、茶點費。倘涉及澳門以外的講者，可包含文化藝術交流(引進)*的資助範圍。
文化藝術交流*	赴外：150,000	交通費，住宿費，報名、註冊費，保險費。
	引進：30,000	交通費，住宿費。

\* 對於“到澳門以外地區參加比賽”、“到澳門以外地區接受獎項”及“到澳門以外地區參加當地舉辦的文化藝術交流活動”的申請，本會將根據不同的地區的額度資助部份住宿費用（資助上限為 5 晚）、交通費用（只限於赴比賽/交流/接收獎項地區的來回及當地交通費用，包括：機票/船票/車票）、參賽費用（只限於報名費/註冊費）及保險費用。倘參賽者/獲獎者如屬未成年、殘疾或其他特殊狀況，本會可考慮額外資助一位隨行人員。

## 5. 申請方式及期間

### 5.1 申請方式：

- 5.1.1. 按本計劃第 5.2 項的申請期間，申請者須經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申請後，連同所有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5.1.2. 只接受申請者於指定申請期間作一次性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有助評估資料），但屬第 6.1.5 項的授權文件除外；
- 5.1.3. 除接獲本會通知或取消已提出的申請外，不接受申請者對已提交之文件及資料作出更改。

### 5.2. 申請期間：

- 5.2.1 申請期間：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8 日。
- 5.2.2 具體申請日程如下：

事項	辦理地點	期間
網上平台申請及預約遞交文件	----	系統開放：2021年9月20日(9:00) 系統關閉：10月8日(17:30)
遞交申請表正本及補充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申請服務專區	2021年9月27日至10月8日 (辦公時間內)
補充文件 (僅第六條第6.1.5項所述的授權文件)	永光廣場七樓 澳門基金會 資助申請服務櫃台	2021年10月11日至15日 (辦公時間內)

## 6. 遞交申請文件

### 6.1 必須遞交的基本申請資料：

- 6.1.1 《資助申請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資助申請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人之授權書副本；
- 6.1.2 申請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僅適用於代理人首次代表申請者或已更換身份證明文件）；
- 6.1.3 在澳門銀行開立之帳戶（澳門元）存摺首頁或澳門銀行發出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須載有銀行名稱、帳戶名稱和帳號（僅適用於首次提交申請或需變更資料者）；
- 6.1.4 最近2年開展項目的資料(僅適用於首次申請者或近2年未獲本會資助項目)；
- 6.1.5 如為合辦項目，且涉及金錢承擔，須提交“合辦項目申請授權書”（經本會網頁 [www.fmac.org.mo](http://www.fmac.org.mo) 下載）。

### 6.2 申請計劃必須具備的內容：

- 6.2.1 申請者須填寫申請表的各適用部分，且在“項目簡述”說明具體內容及如何符合申報本計劃之申請類別。例如：

申請類別	內容
講座/工作坊/培訓	主題、內容簡介、擬邀請的主講嘉賓/培訓導師，預期活動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研討會	主題、議程、擬發表的題目/摘要、擬邀請的主講嘉賓、預期活動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申請類別	內容
專業比賽	活動的流程、比賽方式（淘汰/循環/初賽/決賽）、獎項設置、評審方式、擬邀請的評判名單、預期活動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展覽	活動的流程、展覽的天數、展品數量和類別、展出者資料、預期活動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出版	出版目錄及大綱、發行渠道、發行量等資料，期刊請說明最近一年的訂閱量、下載量。
演出/展演	活動主題/內容、形式、規模、流程、展演者資料、預期活動意義及社會效益等。

6.2.2 如計劃未能充分解釋上述內容或預算上各項開支的詳情，會導致該計劃或該開支未能獲得資助。

6.3 有助評估的資料（可以電子檔形式遞交，檔案在 10MB 以內）

6.3.1 活動的參考短片、展覽作品圖片、出版項目書稿、團體簡介、講者/導師的履歷、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未來發展方向、精選評論文章等；

6.3.2 項目籌備資料，可包括聯繫當地單位的資料、邀請函、報價單等。

6.4 倘網上平台提交的申請表和上載之附件與現場遞交之相應資料的表述有任何差異，一概以網上平台提交之資料為準。

6.5 本會要求申請單位遞交必要的補充資料及證明文件，並有權對收到的文件向發出實體進行核實。申請者須在接獲本會通知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遞交有關文件，否則視為申請者自動放棄申請。

## 7. 不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

本會將對申請卷宗進行初步分析，以核對申請者的資格及其提交的文件是否符合本計劃的要求。以下情況不進入評審程序，本會將以信函通知申請者不接納相關申請：

7.1 不符合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的規定；

7.2 申請者處於本會強制徵收或凍結名單內；

7.3 申請者重覆申請；

7.4 屬本會其他專項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

7.5 屬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實體已公佈的資助申請計劃的項目；

- 7.6 計劃的預算收入、贊助或其他資助來源比計劃預計開支為高；
- 7.7 涉及商業性質之項目；
- 7.8 含籌款性質的慈善活動；
- 7.9 以會務宣傳為主要目的之項目；
- 7.10 屬已獲本會資助的項目以及其延伸項目；
- 7.11 非公開性或公眾無法參與的活動；
- 7.12 申請者之角色為中介或承辦；
- 7.13 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單位之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且申請單位的宗旨及申請的項目相近；
- 7.14 屬影視製作及相關宣傳推廣、舉辦電影展及電影節之項目；
- 7.15 屬網站、媒體資訊平台製作、運作及維護之項目；
- 7.16 非文化藝術範疇項目（例如：知識產權）；
- 7.17 聯誼／聯歡性質活動；
- 7.18 印製周年紀念性的誌慶刊物、會刊；
- 7.19 已出版、再版或重印的出版物；
- 7.20 整項項目為購買製作；
- 7.21 基於行政成本考量，申請資助金額少於 5,000 澳門元的申請。

## 8. 評審方式

可進入評審程序的申請卷宗將交由本會組成的項目評審委員會，根據第 9 項的評審要素及標準作出評審。

## 9. 評審要素及標準

9.1 評估通過評分進行，基本的評分參項如下：

- 9.1.1 **對本資助計劃的落實程度(20%)**：項目是否具明顯主題符合本計劃之視覺藝術、文學創作、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其中一個類別，以及可覆蓋和落實程度；
- 9.1.2 **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20%)**：申請是否具有原創性、素質、意義及價值，能否有系統及有策略地預計、規劃和統籌即將進行的活動，且能合理分配資源，並能提供詳盡資料；

- 9.1.3 **預算合理性(25%)**：整體預算規劃的合理性，當中包括開拓資源、開支分佈及資金的使用效益等情況；
- 9.1.4 **申請者承擔力(10%)**：申請者或參與活動的人員(如主要創作人員、藝術行政人員等)是否有足夠執行及統籌能力去完成所擬定之計劃及達至其預期效果，以及參與單位或參與項目的人員過往項目之執行情況，或機構宗旨與舉辦項目之性質的吻合度；
- 9.1.5 **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20%)**：以項目對象、人數、改善社區文化環境及推廣本澳文化藝術的積極度作考量；
- 9.1.6 **履行義務配合度(5%)**：申請者過往履行受資助者義務的情況。
- 9.2. **特殊項目**：指具重大社會意義的大型活動、符合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及國家或特區政府推薦的特別項目，此類項目之資助申請可不完全受限於以上的機制，以及項目資助上限及範圍，本會可考慮其適用性作出必要調整。

## 10. 資助的批給

- 10.1. 經由權限實體根據評審委員會意見及本會的預算情況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請者。
- 10.2. 由於預算所限，並非所有符合本計劃申請條件之項目均能獲得資助，本會可按照本計劃評分結果所訂定的資助優先順序作出資助。
- 10.3. 本計劃只提供財政資助，為開展項目而需聯繫相關單位，又或提出租借場地或物資等其他申請，一概由受資助者負責。

## 11. 簽署同意書

- 11.1 受資助者須簽署一份同意書，其內將載明批給決定的內容，由受資助者簽署同意遵守本計劃的明確要求、審批結果確定的資助條件及受資助者義務等。
- 11.2 在收到批給決定通知日起計三十個工作日內，如受資助者不簽署同意書，視為放棄接受資助，但具不可抗力原因者除外。

## 12. 資助款支付及條件

- 12.1. 在簽署同意書後，資助款按以下所訂的期間及條件發放：

發放階段	發放期間及條件	資助款發出百分比
首期	提交確定通知書且不早於項目開展前 1 個月	70%
餘款	受資助者提交報告並獲本會通過後	25%+5%#
# 5% 資助款須符合按時提交報告的條件始獲發放		

12.2. 倘受資助者未在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本會將即時中止其在本會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直至其提交報告為止。

### 13. 受資助者的義務

- 13.1. 確保受資助項目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行法律法規之規定，遵守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保障參與者的安全和合法權益；
- 13.2. 資助項目不可兼收本地區其他自治基金、公共部門或實體的財政資助；
- 13.3. 遵守已簽署的同意書的條款；
- 13.4. 按照本會訂定的規則編制賬目，並完整保留受資助項目的原始收支憑證至少五年；
- 13.5. 倘批給的資助未在相關項目中用罄、項目出現盈餘，應退回相應的資助款予本會；
- 13.6. 受資助者需按申請計劃開展項目，若計劃有更改／變動，須向本會作出申報；
- 13.7. 接受本會對受資助項目的監察；
- 13.8. 在推廣和成果發表時，須在顯著位置標注項目獲“澳門基金會”資助字樣；
- 13.9. 受資助者須無償授權本會使用或上載受資助項目的一切圖文、錄像、出版物等資料作推廣及宣傳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刊登於本會的官網及所屬社交平台，年報及相關宣傳刊物，以及各媒體、網站等，並可進行任何形式的儲存、傳播及複製；
- 13.10. 受資助者需無償授權出版項目的相關使用權、優先出版權或研討會/培訓項目所衍生的著作財產權給予本會，以及同意本會可轉授權予其他本地區的公共部門或實體。

### 14. 不合理變更的規定

14.1 受資助項目非因不可抗力的情況而在內容品質、預算支出、主辦或執行主體，以及持續性上出現變更，且本會確信許可此等變更將使受資助者在評審結果方面不當獲益時，視為不合理變更，尤其是：

- 14.1.1 經本會行政委員會認定受資助項目變更後的實質內容、規模、品質、預期效益與同意書所載嚴重不符，即使在性質上與已批給的項目相同或類似亦然，例如：項目主題、形式、主講/演出/發行單位等變更導致與受資助項目實質不符；



- 14.1.2 將資助款項挪作他用；
  - 14.1.3 受資助項目的主辦或執行主體變更；
  - 14.1.4 超出本計劃訂明須完成受資助項目的執行期限。
- 14.2 本會將視為出現不合理變更的認定書面通知受資助者。
- 14.3 資助項目出現不合理變更，導致相關項目的資助批給被取消，受資助者須按第 19 項的規定返還已獲發放的資助。

## 15. 報告的提交

- 15.1. 於同一資助批給卷宗內，受資助者須在最後的受資助項目完成後三十日內，於網上平台以中文或葡文（任一官方語言）提交報告後，連同所有文件於上述期間內親臨本會遞交。
- 15.2. 報告須由以下內容組成：
- 15.2.1. 《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須為網上平台已提交之《受資助項目評估報告表》列印本，並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權限的受權人簽署及機構蓋章；倘由受權人簽署，應提交確認其權力的相關文件，如經會員大會通過之會議紀錄或法定代理之授權書副本（申請本計劃時已提交除外）；
  - 15.2.2. 項目執行情況：受資助者應按照預先訂定的項目規劃，敘述有關執行情況，並對項目取得的成效作評估；
  - 15.2.3. 財務執行狀況：受資助者應按照本會所訂指引編制賬目，詳細列明包括本會資助款在內的受資助項目全部收入及支出情況；
  - 15.2.4. 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不超過 50 萬澳門元，須提交已填妥之《受資助項目收支憑證明細表》。倘受資助者獲得的總資助金額合計超過 50 萬澳門元，則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簽發的專項財務審查報告；
  - 15.2.5. 用於展示項目的資料，如不同角度展示活動全景的照片、短片、宣傳品、媒體宣傳資料等資料；
  - 15.2.6. 比賽/講座/工作坊/培訓/研討會/交流項目：參與者名單及一篇由參與者撰寫的活動後感言（以文字或媒體演示）；
  - 15.2.7. 出版項目：出版物 1 本。
- 15.3. 延期、逾期提交報告

- 15.3.1. 申請延期提交報告的期限為最長 90 日，須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前遞交《延期提交受資助項目報告申請表》，且只能申請延期 1 次。
- 15.3.2. 在截止提交報告期限屆滿後提出的延期申請，均不獲批准。

## 16. 資助餘款的返還

受資助者在收到本會通知後於指定期限內開具以“澳門基金會”為抬頭的支票／本票返還。

## 17. 監察

- 17.1. 本會具職權監察本計劃的遵守情況，尤其是監察受資助者是否將獲批的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所指的用途。
- 17.2. 為履行監察職權，本會有權要求受資助者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進行項目跟進及抽查。
- 17.3. 本會可聘請具專業資格的第三方機構對受資助項目進行賬目審查。

## 18. 資助的取消

- 18.1.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本會可決定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 18.1.1. 作出虛假聲明、提供虛假資料或利用其他不法手段取得資助款項；
  - 18.1.2. 出現第 14 項所指的不合理變更情況；
  - 18.1.3. 受資助者終止執行受資助的項目；
  - 18.1.4. 受資助者不履行第 13 項及第 15 項規定的義務；
  - 18.1.5. 受資助項目的報告未獲本會通過。
- 18.2. 如第 18.1.4 項所指的情況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行政委員會可豁免取消全部或部分資助批給。

## 19. 資助款的返還及列入凍結名單

- 19.1. 如資助批給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二十日內返還已獲發放的全部或部分資助款。

- 19.2. 第 19.1 項所指期間，經受資助者預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請，行政委員會可將第 19.1 項所指期間延長一次，期間不超過六十日。
- 19.3. 受資助者未按照上兩項規定返還已發放的資助款前，中止其向本會提出的所有資助申請的處理及所有受資助項目的支付。
- 19.4. 除第 18.1.3 項及第 18.1.4 項（屬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凡因第 18.1 項所列的理由而出現資助被全部或部分取消，受資助者將被列入凍結名單，自資助被全部或部分被取消之日起兩年內，本會將不予受理該等受資助者的其他資助申請。

## 20. 強制徵收

如受資助者未於規定的期間內返還應退回本會的資助款，將由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 21. 申訴機制

倘對有權限實體的決議存有異議，可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 條的規定，向行為作出者提出聲明異議，亦可根據《行政訴訟法典》的相關規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 22. 與其他政府實體保持溝通聯繫

- 22.1. 為確保公帑得以合理分配及運用，就申請者所提供相關資訊，本會得向其他政府實體就相關申請進行查證了解。
- 22.2. 具權限部門在有需要時，有權調閱、審計或核實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之真實性及監管公帑使用程序是否恰當，申請者須尊重、全面及即時配合具權限部門人員的調查工作，並及時提供、出示相關財務報表、單據及其他文件。

## 23. 個人資料處理

- 23.1. 於申請文件上的個人資料僅供本會處理及批核資助申請之用，而為了審批資助計劃申請，申請者須同意本會有權把申請文件所載的資料轉移至其他實體及印發給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23.2.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方式，核實其認為需要的相關人士個人的登記資料。當涉及違反

法律之行為時，基於刑事調查的需要，本會可能會向執法機關提供所記錄的資料；執法機關可能利用該等資料追查作出不法行為的人士及依法處理。

## 24. 其他注意事項

- 24.1. 所有申請資料僅作本計劃之用。申請者須確保所提交的文件及資料準確無誤，一經提交，概不予退回。
- 24.2. 凡本計劃未有規定的事宜，適用第 54/GM/97 號批示及經第 12/2001 號行政法規核准，並經第 4/2006 號行政法規、第 17/2011 號行政法規及第 7/2015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澳門基金會章程》，以及補充適用本會“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相關責任、義務與制約措施，詳見《資助申請、審批及跟進一般性指引》第七條。
- 24.3. 有關本計劃的內容，可親臨本會資助服務櫃檯索取或網頁 <https://www.fmac.org.mo/sponsorship/fundAppSship> 下載。
- 24.4. 倘未曾於本會網上資助申請平台開立帳戶或帳戶須作更新之申請者，應先向本會遞交《網上資助申請平台帳戶申請表》及所需文件，本會將於 5 個工作日內向首次申請者登記之電郵發出啟動網上平台之連結，或恢復現存帳戶之使用權限。
- 24.5. 如申請項目涉及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由申請者承擔一切責任。本會亦保留追究其法律責任的權利。
- 24.6. 作虛假聲明除將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外，尚須負起其他法律後果。
- 24.7. 本會擁有對上述內容的修訂權及解釋權。

## 25. 查詢或提供意見

電話：8795 0950                      傳真：2835 6016                      電郵：ds\_info@fm.org.mo

地址：澳門新馬路 61-75 號永光廣場七樓

網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見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